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15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7 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4
议案二：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12
议案三：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六： 关于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 案	21
议案七：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议案八： 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24
议案九：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25
议案十： 关于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 议案	26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3
议案十三： 关于审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5
议案十四： 关于审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三、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8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陈良琴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三、开始逐项介绍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审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审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为监票人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八、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 九、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772.9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64%；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70.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192.38 万元；2024 年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 8,692.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951.79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3、《关于审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审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维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	------	--------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审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未行权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维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十次会议	日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未行权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审阅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沟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及安排事项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阅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与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初审结果进行沟通交流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关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审议《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5、审阅《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2024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议案》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未行权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审议《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未行权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	------	--------

2024 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4 年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维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议案》
2024 年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2、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维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9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七）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以及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的形象。

（九）董监高及员工的培训工作

报告期内，为了做好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通过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多次培训。

（十）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将着重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建设、稳定业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努力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维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能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中能依法和依据公司章程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已经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表示认同、无异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规性与合法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的委托，现报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报表合并范围及审计结果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包括维科技术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维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东莞市甬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东莞联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维科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维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维科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等共 17 家公司。

维科技术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维科技术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772.94 万元，同比减少了 14,444.00 万元，减幅 8.64%。报告期，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按产品分类，其中聚合物类锂离子电池实现销售收入 111,494.66 万元，占 72.98%；铝壳类锂离子电池实现销售收入 7,521.86 万元，占 4.92%；小动力电池实现销售收入 22,801.58 万元，占 14.93%；储能电池实现销售收入 6,811.00 万元，占 4.46%。

2024 年维科技术共实现营业利润-3,741.12 万元，利润总额-3,049.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7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900.82 万元。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70.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192.38 万元；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 8,692.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951.79 万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三、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技术资产总计为 291,943.71 万元，负债合计为 117,673.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6,208.73 万元。从资产的构成情况看，流动资产为 128,976.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4.18%，较去年减少 16.95%；长期股权投资为 157.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5%，较去年增加 70.11%；固定资产为 119,85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06%，较去年增加 0.48%；无形资产为 7,807.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7%，较去年减少 3.77%。

2024 年末维科技术的资产负债率为 40.31%，流动比率为 1.25，速动比率为 0.95，财务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内。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维科技术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4,016.3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2,513.2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5,839.7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953.15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为流入 263.26 万元。

五、股本收益

公司股本 52,907.94 万元，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稀释每股收益-0.0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1%；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0.17 元，稀释每股收益-0.16 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99%。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信用减值情况

2024 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4,551,980.13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及冲回 5,230,392.88 元，计提应收票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01,073.86 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77,338.89 元，主要系收回去年单项计提的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金所致。

2、资产减值情况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9,365.15 元，主要系计提合同保证金减值所致。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625,558.17 元，主要系计

提库存商品及呆滞原材料跌价所致。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96,460.54 元，主要系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4、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925,587.64 元，主要系计提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未完工生产线设备减值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就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董事会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701,119.5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1,923,790.79 元；2024 年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 86,923,816.8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9,517,890.9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银行融资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2025 年有关互保及财务资助的详情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维科”）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维科”）

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

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维科”）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维科”）

以上被担保人除了维科新能源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维科、东莞维科、江西维科、南昌维科以及控股子公司维科新能源提供最高限额合计为 5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宁波维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已为东莞维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为维科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已为南昌维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已为江西维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接受财务资助人名称：

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电池”）

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

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润能源”）

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合计为 41,000 万元

实际已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维科新能源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已为维乐电池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5,592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要求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维科控股同意在 2025 年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资金中短期拆借。

本项资金拆借的资金使用费用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资金融通余额为 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规范公司的大额资产处置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在向银行（债权人）申请信贷的事项中涉及的资产抵押和质押行为进行授权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拟向银行（债权人）进行资产抵押和质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负债总额 50%以下的，且金额低于 70,000 万元，授权董事长在本额度内签署相应的信贷（抵押和质押）合同；

二、公司拟向银行（债权人）进行资产抵押和质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负债总额 50%以上的，或金额高于 70,000 万元，对超出额度后的信贷（抵押和质押）合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资产抵押和质押金额以账面价值余额为计算标准；

四、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视同本公司行为，由董事长（会）依据上述条款进行授权，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在所任职的企业依照公司的决定和法定程序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余额为 65,000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继续在不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包括低风险性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基金以及衍生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借款类产品市场投资，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上述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

公司在理财投资的实际操作中一直遵循谨慎、风险控制的原则，定期将理财投资的运作情况向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汇报。今后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理财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开展日常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并进行专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预计金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提供 劳务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	2,500.00	774.64	特阔分公司家纺产品 加工服务减少
	南昌瞬能技术有限 公司	5,000.00	122.07	公司销售储能电芯产 品较预计减少
	小计	7,500.00	896.71	/
向关联人 采购产 品、接受 劳务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	200.00	10.64	家纺采购减少
	小计	200.00	10.64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3 月)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7,000.00	93.33	199.29	774.64	86.39	预计系增加本公司销售电池产品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300.00	50.00	9.29	10.64	100.00	业务发展需要采购家纺产品
南昌瞬能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	6.67	3.82	122.07	13.61	预计系增加本公司销售电芯产品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300.00	50	0	-		主要为电芯及辅料
合计		8,100.00	/	212.40	907.35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注册资本：107,065,497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 (20-1) 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股东：何承命持有 43.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控股总资产 201.61 亿元，净资产 78.04 亿元。

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8 亿元，净利润 2.12 亿元(未经审计)。

2、南昌瞬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D0EF593W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坚磨大道 699 号 10#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胡世勇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

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瞬能技术总资产 479.10 万元，净资产 389.68 万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58 万元，净利润-174.54 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维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28.8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瞬能技术 20% 股权，公司董事长陈良琴先生为瞬能技术副董事长，瞬能技术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销售电池产品增加等；公司与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家纺用品等。

公司与瞬能技术之间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系电芯及辅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

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商品购销框架协议》，其有效期限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但签约方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意见，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递延一年，并以此逐年类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在本次审议通过额度内，签订相应的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委托理财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

（三）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理财产品品种：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含全资子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

（五）投资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根据公司募资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七）实施方式

1、审批权限及授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及时报交易所备案或者公告。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

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八）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主要合作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9,437,116.91	3,239,322,071.77
负债总额	1,176,737,120.95	1,452,662,276.10
资产净额	1,742,699,995.96	1,786,659,795.67
项 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874.46	360,396,489.7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并及时进行对外信息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类减值损失 73,104,991.37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551,980.13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7,656,971.50 元。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类减值损失 73,104,991.37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551,980.13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7,656,971.50 元，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30,392.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9,365.1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1,07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7,338.8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625,558.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96,460.5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925,587.64
合 计	73,104,991.37

注：①上表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4,551,980.13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及冲销 5,230,392.88 元，应收票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01,073.86 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77,338.89 元，主要系收回去年单项计提的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金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9,365.15 元，主要系计提合同保证金减值所致。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625,558.17 元，主要系计提库存商品及呆滞原材料跌价所致。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96,460.54 元，主要系江西维乐电池 2 条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停产闲置，经减值测试评估后计提。

4、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925,587.64 元，主要系江西维乐电池 4 条聚合物锂电池生产线闲置，经减值测试评估后计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4,551,980.13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7,656,971.50 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3,104,991.37 元，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 72,873,292.4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审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经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陈良琴	董事长、总经理	203.50	否
吕军	董事	--	是
李小辉	董事	--	是
周一君	董事	--	是
缪开	董事	--	是
何易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55	否
冷军	独立董事	6	否
李宁	独立董事	6	否
吴巧新	独立董事	6	否
陶德瑜	副总经理	99.06	否
韩心戈	副总经理	114.13	否

备注：韩心戈于2025年4月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宁波电池、东莞电池3C事业部销售总监，现任南昌电池总经理。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审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监事薪酬决策程序，经考核，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 报酬、津贴
贲爱建	监事会主席	--	是
董 樑	监事	--	是
林蓓蕾	监事	--	是
章 航	职工监事	45.68	否
杜晨树	职工监事	77.00	否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五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新增聘任副总经理 1 位，公司拟对副总经理人数进行调整，现将副总经理人数 1 名调整至 2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科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冷军）》《维科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宁）》《维科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巧新）》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